

10489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台証金融大樓(由92巷進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証證券網址：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9)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142)  
證券代號：2840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 股東台啓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高雄縣烏松鄉圓山路二號(高雄圓山聯誼會)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38,011,464股，佔本公司扣除庫藏股1,650,000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70,235,902股之54.11%。

主席：張瑞欽 記錄：張簡惠容

-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二、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  
三、九十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四、九十六年度大陸投資概況。(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五、九十六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七、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黃鈴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等審查完竣。  
2.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通過。  
2.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  
說明：1.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自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撥發股東紅利新台幣21,070,780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7,000,000元，總計新台幣28,070,780元，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轉增發行新股2,807,07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2.本次股東紅利轉增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份股無償配發30股，配發不足一股的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亦得由股東自行辦理拼湊，並於增資

- 基準日起5日內洽本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所有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本增資案所定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或因應法令(客觀環境)修訂必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7月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4896號核准函說明辦理，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修訂前條文附錄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1頁至第44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公決。  
說明：1.配合現行程序及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7頁。  
3.修訂前條文附錄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5頁至第48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1.依證交法第26條之3第2項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8頁。  
3.修訂前條文附錄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9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96年度對全球 TFT LCD 光學膜片廠商是極富挑戰的一年，面板產業持續蓬勃發展，對關鍵組件的需求量也將持續上升，但受面板廠 cost down 要求及光學膜產能供過於求，導致產品價格下滑影響，雖然全球光學膜市場需求年復成長率達 19%，但 96 年度全球光學膜產值僅呈現小幅成長；因此華宏公司 96 年中大尺寸光學膜片出貨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10%，但營業額卻減少了 12%。  
在其他產品方面，新產品之開發陸續顯現成果，應用於 IC TRAY、LCD TRAY 的導電性工程塑膠產品出貨量倍增，機能材料部門營收得以較前一年度成長 34%；受惠於全球液晶電視市場成長超過 50%，基宏公司擴散板之營業額較 95 年度成長 75%；而應用於觸控面板之 I-CON sheet 亦於第四季開始出貨。

在此激烈競爭的環境下，華宏公司 9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6.06 億元，營業淨利為 2.48 億元，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50.73 億元，較 95 年度成長 1.51%，但由於產品降價導致毛利下滑及研發費用增加的影響下，稅後溢益為 2.1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96 元。  
面對產業競爭日趨激烈且景氣變化快速，華宏公司除努力提升生產效率外，並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96 年度研發費用達 1.01 億元，較 95 年度 0.69 億元成長 46.30%。96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 (1) 高畫素照相手機用自動對焦致動器。
- (2) 立體電路產品—隱藏式手機天線。
- (3) 觸控面板用 I-CON sheet。
- (4) 微鏡式保護膜、抗 UV 及反射片及塗黑反射片。

展望今年，華宏除持續致力於市場開拓、擴增產能及貼近市場供貨策略與努力提高經營績效外，同時積極培育研發人才與掌握關鍵技術。今年將是公司發展相當關鍵的一年，我們擬訂下列經營方針：

- 提升產品成本控制效率。
- 調整產品組合以提昇整體毛利。
- 強化整體資源整合及就地供貨優勢。
- 提高新產品的生產銷售，特別是 I-CON sheet、自動對焦致動器、薄型背光板拋光加工設備及 CMP 配件。

華宏全體員工將全力以赴，加快新產品開發與產量產度，以提升公司利潤與競爭力，獲取更好的成果回饋各位股東，最後，謝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達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黃鈴雯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成  
邱正仁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4,851,826
加：本期稅後淨利	210,962,882	
可供分配盈餘		685,814,7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096,288)	(21,096,288)
加：上期溢提法定公積轉回(註7)	4,627,923	4,627,92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 0.3 元)	(21,070,78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2 元)	(84,283,083)	
員工紅利—股票	(7,000,000)	
員工紅利—現金	(17,000,000)	
董監事酬勞	(6,000,000)	(135,353,8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3,992,480

1. 以上分配項目係由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
2.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1.2 元，係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現金發放事宜。
3. 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股東每股分派之股利比率時，將發行在外流通股數按數調整，擬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
4. 擬派發員工紅利為 24,000,000 元；董監事酬勞為 6,000,000 元。
5. 擬派發之員工股票紅利為 700,000 股，占盈餘轉增之比例為 24.94%；擬派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每股盈餘為 2.58 元。
6. 本公司 96 年度預計發放員工紅利 700,000 股，依 96 年 12 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63.02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44,114,00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7,000,000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61,114,000 元，未超過法令規定之限額，員工分紅市值佔稅後盈餘之比例為 28.97%，擬派發員工紅利予費用化後，每股盈餘盈餘為 2.13 元。
7. 因上期提列法定公積係以上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對於因合併美先使保留盈餘減少，未計影響數，據以調整法定公積提列數，致上期法定公積發生溢提，故於本期盈餘分配表調整轉回，提報本次股東會追認通過。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RWATH CHEN HS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Horwath International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採權益法，本會計師之查核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所述，得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05,361 仟元，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總額之 1.84%；民國 9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92,432 仟元，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2%。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辦理查核程序，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係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披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對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本會計師對此項查核報告之查核意見，係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階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RWATH CHEN HS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Horwath International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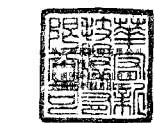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採權益法，本會計師之查核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民國 96 年度有 WAH HONG HOLDING LTD. 之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 WAH HONG HOLDING LTD. 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WAH MA CHEMICAL SDN. BHD.)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48,653 仟元，暨民國 96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60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辦理查核程序，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係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披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對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本會計師對此項查核報告之查核意見，係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階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6 年度及民國 9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RWATH CHEN HS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Horwath International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永永續經營、穩定發展，股利政策除用剩餘盈餘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對股東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以保留盈餘超過所需之資金後，酌定之盈餘予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之。分配步驟如下： (一) 決定盈餘之資本預算。 (二)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盈餘之資金。 (三) 決定所需盈餘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永永續經營、穩定發展，股利政策除用剩餘盈餘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對股東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以保留盈餘超過所需之資金後，酌定之盈餘予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之。分配步驟如下： (一) 決定盈餘之資本預算。 (二)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盈餘之資金。 (三) 決定所需盈餘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896 號核准函說明辦理，修訂(四)款。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此一及第三次規定，自發行股份總額中扣除股東之出資，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時，並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公司如擬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自發行股份總額中扣除股東之出資，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時，並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刪除發布實施日期，
第二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價格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並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價格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並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刪除發布實施日期，
第六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三條之三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刪除發布實施日期及條次，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codes, descriptions, and amounts for 95 and 96 periods.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國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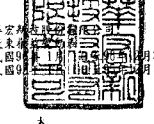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codes, descriptions, and amounts for 95 and 96 periods.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國忠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codes, descriptions, and amounts for 95 and 96 periods.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國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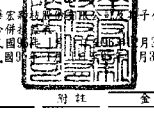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codes, descriptions, and amounts for 96 and 95 periods.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國忠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codes, descriptions, and amounts for 96 and 95 periods.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國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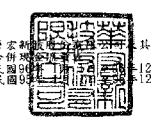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codes, descriptions, and amounts for 96 and 95 periods.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國忠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codes, descriptions, and amounts for 96 and 95 periods.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國忠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codes, descriptions, and amounts for 96 and 95 periods.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國忠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codes, descriptions, and amounts for 96 and 95 periods.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國忠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條： 資金貸與 總額及個 別對象之 限額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 <u>被</u> 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修改文字說明，以符合法令規定。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7年6月1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予以展期，每筆展期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總經理室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徵信調查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總經理室及管理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三)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四)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三、評估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總經理室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超出業務往來金額；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本公司總經理室對借款人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管理部信用經辦人員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四、核決及通知

(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四)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五、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管理部信用經辦人員擬定契約條款，經主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由管理部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七、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財務部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轉財務部辦理撥款。

####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每筆展期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 第九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契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交財務部保管。

#### 第十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項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總經理室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 三、財務部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